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FANG SEMICONDUCTOR LIGHT CORP., LTD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照明

披露日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子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文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6,215,286.29	1,310,464,617.79	3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85,583,862.61	757,450,784.05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905	2.7737	4.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3,450,454.64	13.86%	679,527,538.89	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709,845.01	-41.34%	38,281,788.56	-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5,374,446.08	43.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773	4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9	-41.94%	0.1404	-9.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9	-41.94%	0.1404	-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41.41%	5.09%	-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6.33%	4.88%	1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6,47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33,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2,774.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8,092.84	

合计	1,575,859.45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的风险

LED行业作为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LED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LED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联合科技部等六部委专门下发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导、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和扩大，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且将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LED行业，逐步参与到LED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行业竞争中短期内将日趋激烈，公司的发展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LED的封装，现已成长行业内龙头企业之一，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力度，因应市场变化和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致力于满足并引领市场需求。同时，不断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跟进了解并熟练掌握客户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生产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通过优化管理系统，引进科学管理方法，逐步引入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公司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公司通过良好的薪酬福利制度、股权激励等持续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并加强对现有管理队伍的培养，为公司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市场开拓计划实施受阻的风险

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对LED照明应用产品的大力推广，公司计划在分支机构的建设、营销渠道的拓展、品牌的宣传、营销团队的充实等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若未能按计划进一步巩固并完善现有营销网络，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将面临因市场开拓计划实施受阻而导致错失发展良机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市场的调研，提高对市场变化的敏感度，以便及时有效的实施强有力的销售计划。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渠道建设以及品牌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53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子长	境内自然人	25.66%	69,732,435	69,732,435	质押	69,600,000
邓子权	境内自然人	16.19%	43,991,218	43,991,218	质押	43,991,218
邓子华	境内自然人	12.83%	34,866,218	34,866,218	质押	34,000,000

邓子贤	境内自然人	9.77%	26,564,655	26,564,655	质押	26,000,000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4,029,73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1.29%	3,500,000			
黄汉仪	境内自然人	1.02%	2,773,700			
白谊彬	境内自然人	0.90%	2,458,927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639,910			
曹忠喜	境内自然人	0.59%	1,599,01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4,029,731	人民币普通股	4,029,73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黄汉仪	2,7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3,700			
白谊彬	2,458,927	人民币普通股	2,458,927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	1,639,910	人民币普通股	1,639,910			
曹忠喜	1,599,015	人民币普通股	1,599,015			
邝淑卿	1,303,550	人民币普通股	1,303,550			
陈志辉	1,200,424	人民币普通股	1,200,424			
王辉宇	8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8,300			
林长春	872,588	人民币普通股	872,5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 公司股东 黄汉仪 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73,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73,700 股；</p> <p>2. 公司股东 白谊彬 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58,927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58,927 股；</p> <p>3. 公司股东 曹忠喜 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11,61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87,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99,015 股；</p> <p>4. 公司股东 陈志辉 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0,42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00,424 股；</p>					

5.公司股东王辉宇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9,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9,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98,3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约定购回初始交易所涉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约定购回初始交易所涉股份比例	报告期内购回交易所涉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购回交易所涉股份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曹忠喜	524,300	0.19%	0	0	1,599,015	0.59%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邓子长	69,732,435			69,732,43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3 月 21 日
邓子权	43,991,218			43,991,21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3 月 21 日
邓子华	34,866,218			34,866,21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3 月 21 日
邓子贤	26,564,655			26,564,65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3 月 21 日
林长春	8,125,000	8,125,00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江斌	1,875,000	1,875,00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杨文豪	600,000			6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股东自愿推迟至重组完成后解锁
邓凤钦	633,247			633,24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3 月 21 日
李海俭	500,000			5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赵亮	302,910	302,91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叶泽华	302,910	302,91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牛文超	409,965			409,96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

					售股、高管锁定	的 25%解锁
黄金章	370,000			37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曹志刚	206,482	206,482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孟令保	229,753			229,75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柯小龙	178,968	178,968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李戈	275,000			275,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股东自愿推迟至重组完成后解锁
吴兴强	96,341	96,341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邓东升	165,255			165,25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3 月 21 日
周长桥	82,627			82,62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股东自愿推迟至重组完成后解锁
章鹏文	68,827			68,82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股东自愿推迟至重组完成后解锁
杨延安	68,827			68,82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股东自愿推迟至重组完成后解锁
宋世伟	110,055			110,05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3 月 21 日
张双艳	55,027	55,027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闫晓伟	55,027			55,02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股东自愿推

						迟至重组完成后解锁
谭艳华	41,314	41,314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吴永正	41,314	41,314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胡丰森	61,970		20,657	82,62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离任锁定	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股东自愿推迟至重组完成后解锁且离任期满六个月
李照华	27,514			27,5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股东自愿推迟至重组完成后解锁
冯玉珍	27,514	27,514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苏金燕	27,514	27,514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管书明	27,513			27,51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股东自愿推迟至重组完成后解锁
杨永信	13,829			13,829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股东自愿推迟至重组完成后解锁
袁玉成	13,828			13,82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股东自愿推迟至重组完成后解锁
韩小卡	13,828			13,82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股东自愿推迟至重组完成后解锁

刘子先	13,275			13,275	高管锁定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李海俭	60,000	18,000 ¹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2015 年 9 月 13 日）后解锁 30%；满 36 个月（2016 年 9 月 13 日）后解锁 40%
黄金章	60,000	18,000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胡济荣	60,000	18,000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戈	60,000	18,000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管书明	60,000	18,000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俊蓓	50,000	15,000		3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巍	50,000	15,000		3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向东	40,000	12,000		2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楚鹏	40,000	12,000		2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方勇	30,000	9,000		21,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雷蕾	40,000	12,000		2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杜宇航	40,000	12,000		2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进怀	50,000	15,000		3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曾雪枚	50,000	15,000		3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孙平	40,000	12,000		2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文豪	30,000	9,000		21,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谭小云	50,000	15,000		3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宋世伟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延安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凯立	40,000	12,000		2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照华	80,000	24,000		5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闫晓伟	30,000	9,000		21,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保恒	50,000	15,000		3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周长桥	30,000	9,000		21,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文乐刚	70,000	21,000		49,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熊传民	60,000	18,000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崔洪强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唐磊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韩小卡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朱雨玲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章鹏文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何学荣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范远伟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倩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善春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吴驰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玉波	40,000	12,000		2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炎亮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振旺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健轩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田满法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廖旺庭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贺艳梅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刘杰	10,000	3,000		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林炜祺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胡明军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林养居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牟晓平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袁玉成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友洪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孙建平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付超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雨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刘星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何小芳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功广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刘磊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浩然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白勇杰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梁军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牛文利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桂东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范德明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官永志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刘义龙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东芸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旭东	20,000	6,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婉婷	10,000	3,000		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小湖	30,000	9,000		21,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凤莲	10,000	3,000		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郑锦君	10,000	3,000		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任小艳	10,000	3,000		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滕森森	10,000	3,000		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林浩	10,000	3,000		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勇	10,000	3,000		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锦雄	10,000	3,000		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增强	10,000	3,000		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永信	10,000	3,000		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小鹏	10,000	3,000		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蔺婧婧	10,000	3,000		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瀚	10,000	3,000		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清秀	10,000	3,000		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吴明远	10,000	3,000		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吴芹芹	120,000	12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因离职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全部回购注销完成
何伟	120,000	12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肖良明	40,000	4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玉玺	40,000	4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吴兴强	30,000	3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汪锋	50,000	5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苏金燕	20,000	2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夏武平	20,000	2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冯军	20,000	2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管书明			42,000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2014 年 6 月 25 日）后解

						锁 30%；满 36 个月（2016 年 9 月 13 日）后解锁 40%
文乐刚			14,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存义			14,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许连华			14,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照华			14,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武玉星			14,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汪锋			28,000	2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林炜祺			28,000	2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覃小丽			14,000	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舒锐超			7,000	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牛文超			42,000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2015 年 8 月 29 日）后解锁 30%；满 36 个月（2016 年 8 月 29 日）后解锁 40%
合计	192,855,160	12,406,294	251,657	180,700,523	--	--

注：1 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期解除限售股数主要为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34.03%，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所致；
- 2、存货较期初增长52.32%，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产量产能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86.36%，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增加，导致增值税待抵进项税额增加；
- 4、固定资产较期初增长54.11%，主要是是生产规模扩大，购买机器设备增加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厂房转固所致；
- 5、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65.58%，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59.62%，主要是全资子公司预付工程款及预付机器设备款增加所致；
- 7、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33.33%，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8、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117.50%，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所致；
- 9、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70.95%，主要是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 10、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长58.58%，主要是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 11、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112.42%，主要是应交房产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 12、应付利息较期初增长56.43%，主要是银行借款本金增加所致；
- 13、长期借款较期初增长351.31%，主要是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4、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440.00%，主要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1299.82%，主要是计税基数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80.79%，主要是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717.65%，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6459.51%，主要是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所致；
- 5、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2.56%，主要是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1.44%，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6.15%，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人工成本投入增加所致；
- 3、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39.74%，主要是缴纳所得税增加所致；
-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0.41%，主要是支付的付现费用减少所致；
-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0.52%，主要是收到固定资产处置款减少所致；
- 6、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9.12%，主要是收到股权激励款减少所致；
-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92.31%，主要是收到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8、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5.16%，主要是主要是收回银行票据保证金所致；
- 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2.57%，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增加所致；
- 1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90.87%，主要是支付现金股利及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1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21.52%，主要是支付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LED行业整体向好,产品需求持续放量,公司紧紧抓住这一机遇,借助公司在LED领域的竞争优势,不断进行科技创新,开发出一系列具高性价比、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产品产量销量快速增长,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同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下降,毛利率随之下降。

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79,527,538.89元,较上年同期559,805,278.07元增长21.39%;营业利润41,418,740.23元,比上年同期38,841,097.31元增长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81,788.56元,比上年同期41,789,057.18元增长-8.39%。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第一名	102,489,270.00	10.94%
第二名	89,110,000.00	9.51%
第三名	79,600,952.20	8.50%
第四名	51,645,000.00	5.51%
第五名	46,301,240.13	4.94%
合计	369,146,462.33	39.40%

本报告期前5大供应商中第一名、第二名、第四名为新进供应商,公司不存在采购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况,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6,458,902.50	3.89%
第二名	24,385,517.92	3.59%
第三名	16,574,020.13	2.44%
第四名	16,524,624.08	2.43%
第五名	16,157,320.64	2.38%
合计	100,100,385.27	14.73%

本报告期前5大客户中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五名为新进客户,公司不存在销售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况,前5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既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效率，使得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顺利进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市场竞争的风险

LED行业作为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LED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LED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联合科技部等六部委专门下发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导、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和扩大，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且将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LED行业，逐步参与到LED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行业竞争中短期内将日趋激烈，公司的发展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LED的封装，现已成长行业内龙头企业之一，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力度，因应市场变化和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致力于满足并引领市场需求。同时，不断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跟进了解并熟练掌握客户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生产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通过优化管理系统，引进科学管理方法，逐步引入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公司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公司通过良好的薪酬福利制度、股权激励等持续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并加强对现有管理队伍的培养，为公司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市场开拓计划实施受阻的风险

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对LED照明应用产品的大力推广，公司计划在分支机构的建设、营销渠道的拓展、品牌的宣传、营销团队的充实等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若未能按计划进一步巩固并完善现有营销网络，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将面临因市场开拓计划实施受阻而导致错失发展良机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市场的调研，提高对市场变化的敏感度，以便及时有效的实施强有力的销售计划。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渠道建设以及品牌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05 月 27 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报告期内，公司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上市前的股	<p>一、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及其关联方邓凤钦、邓东升、宋世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除上述七名股东外，公司其余 28 名股东均承诺：自其增资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0%。</p> <p>3、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二、关于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p>	2011 年 01 月 24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如有部分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本人承担连带责任；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除上述四名股东外，公司其他 31 名股东均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p> <p>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及公司股东林长春先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p> <p>四、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杨文豪先生、叶泽华先生、胡丰森先生、苏金燕女士、黄金章先生、牛文超先生、赵亮先生、李海俭先生均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法定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p> <p>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78.7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33.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	否	19,805.64	19,805.64	0	19,881.95	100.0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206.82	5,082.17	否	否
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	否	6,521.7	6,521.7	0	6,350.6	97.38%	2013 年 06 月 30 日	-682.64	-1,848.22	否	否
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31.31	3,031.31	0	901.92	30.00%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358.65	29,358.65	0	27,134.47	--	--	-475.82	3,233.95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全资子公司	否	9,620	9,620	0	9,620	100.00%					否

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	否	4,000	4,000	0	3,031.8	75.8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531.13	3,984.11	是	否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	否	2,500	2,500	0	746.86	29.87%	2013 年 03 月 30 日	0.2	392.47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000	4,000	0	4,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120	20,120	0	17,398.66	--	--	531.33	4,376.58	--	--
合计	--	49,478.65	49,478.65	0	44,533.13	--	--	55.51	7,610.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截止本报告期末：</p> <p>1、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累计投资 19,881.95 万元，已完成投资进度，报告期内，公司为抢占和拓展市场，主动降低产品价格，导致毛利率未达到预期效果；</p> <p>2、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累计投资 6,350.60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为 97.38%，基本已达到预计投资进度，但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巩固和拓展市场，继续进行渠道铺设，加大渠道铺设投入和力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加，同时，公司采取主动降价等策略，导致产品毛利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都得到了快速提升，销售收入同比快速增长，公司渠道铺设及品牌建设成效可见一斑。未来，公司将继续进行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加大研发力度，从各个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使得 LED 灯具扩产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3、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资 901.92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为 30%，未达到预定投资进度，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市前所拟定的研发项目随着时间推移，技术方向 and 市场需求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本着成本节约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调整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方向和进度，使得募集资金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4、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累计投资 3,031.80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 75.80%，未达到投资进度，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的投资计划制定合理，在实现同等经济效益的前提下节省了投资金额，SMD 支架项目在未完成投资进度的前提下以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p> <p>5、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累计投资 746.86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 29.87%，未达到投资进度，主要原因为，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种类更新较快，不同产品对电源要求不同，公司本着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需求及时调整电源研发及生产计划，使得募集资金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由于市场情况良好，公司产品产销两旺，根据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对所有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扩产计划，研发中心项目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研发方向，亦将继续实施，公司将于近期办理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限，投资主体、投资内容、投资地点等不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78.7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0,120.14 万元。超募资金具体投资计划如下：</p> <p>1、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投资 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4,000</p>										

	<p>万元投资 SMD 支架项目。</p> <p>2、201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投资设立惠州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p> <p>3、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IC 驱动电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投资 IC 驱动电源项目。</p> <p>4、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增资惠州市长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720 万元投资增资惠州子公司。</p> <p>截止本报告期末，超募资金账户共支出 17,398.66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已于上市前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对 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和 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两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述项目分别累计投入 401 万元、4785.26 万元，为预付设备款、建设投资等。置换期内，研发持续投入，但相关投入尚未通过 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支付。</p> <p>201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86.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2012 年 4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2】210 号），明确表示“长方照明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相符。”</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或其他情况	
-------	--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7月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康铭盛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于2014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827号），截至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处于暂停审核状态，公司将持续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7月7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现金分红条件等进行了修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邓子长、李海俭、牛文超、杨文豪、李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7,92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子长拟认购5,767,669股公司股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194,004.14	135,320,075.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0,000.00	2,070,000.00
应收账款	115,878,872.82	175,648,240.80
预付款项	17,369,804.38	24,741,606.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51,994.74	3,234,992.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2,601,426.36	211,788,267.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22,715.76	16,914,847.27
流动资产合计	611,918,818.20	569,718,030.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1,419,980.87	532,993,700.84
在建工程	167,914,279.00	101,412,110.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611,913.40	45,771,145.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4,756.65	2,777,28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835,538.17	57,792,34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4,296,468.09	740,746,587.69
资产总计	1,736,215,286.29	1,310,464,61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012,320.38	136,196,397.73
应付账款	454,083,899.91	224,446,069.24
预收款项	15,948,734.97	9,329,21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971,639.92	8,179,961.08
应交税费	337,985.77	159,114.48
应付利息	509,306.64	325,585.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67,536.36	4,277,487.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9,031,423.95	532,913,83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199,999.73	19,099,999.7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99,999.73	20,099,999.79
负债合计	950,631,423.68	553,013,83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1,785,000.00	272,680,000.00
资本公积	353,855,940.63	354,929,250.6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176,553.22	15,176,55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766,368.76	114,664,980.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583,862.61	757,450,784.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5,583,862.61	757,450,78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6,215,286.29	1,310,464,617.79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977,985.53	131,277,93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0,000.00	2,070,000.00
应收账款	111,175,236.12	175,648,240.80
预付款项	16,855,332.76	24,741,606.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835,238.45	60,680,284.45
存货	322,504,033.35	211,788,267.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22,715.76	16,914,847.27
流动资产合计	805,170,541.97	623,121,179.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0,187,439.77	532,993,700.84
在建工程	672,5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620,513.90	20,485,675.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3,561.66	2,766,09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09,765.02	31,418,80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293,780.35	687,664,275.89
资产总计	1,736,464,322.32	1,310,785,45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012,320.38	136,196,397.73
应付账款	453,496,955.28	224,446,069.24
预收款项	15,948,734.97	9,329,218.20
应付职工薪酬	12,252,739.78	8,179,961.08
应交税费	351,581.49	158,953.53
应付利息	509,306.64	325,585.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39,847.36	4,274,487.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7,011,485.90	532,910,67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199,999.73	19,099,999.7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99,999.73	20,099,999.79
负债合计	948,611,485.63	553,010,672.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1,785,000.00	272,680,000.00
资本公积	353,855,940.63	354,929,250.6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176,553.22	15,176,55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035,342.84	114,988,979.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7,852,836.69	757,774,78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6,464,322.32	1,310,785,455.72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3,450,454.64	196,246,083.40
其中：营业收入	223,450,454.64	196,246,083.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7,870,128.85	188,746,584.73
其中：营业成本	184,510,476.14	155,148,207.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456.06	3,656.27
销售费用	9,104,837.79	12,481,482.95
管理费用	21,771,487.11	18,952,825.97
财务费用	2,394,871.75	2,160,412.2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0,325.79	7,499,498.67
加：营业外收入	700,807.78	4,442,580.56
减：营业外支出	1,480,914.54	92,78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0,219.03	11,849,296.27
减：所得税费用	-909,625.98	2,115,975.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9,845.01	9,733,320.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9,845.01	9,733,320.9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9	0.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9	0.0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09,845.01	9,733,32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9,845.01	9,733,32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3,386,695.83	196,246,083.40
减：营业成本	183,416,728.37	155,148,207.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6.27
销售费用	9,104,837.79	12,481,482.95
管理费用	21,461,441.85	18,842,025.43
财务费用	2,393,914.89	2,315,843.9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09,772.93	7,454,867.54
加：营业外收入	700,807.78	4,442,580.56
减：营业外支出	1,480,914.54	92,78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9,666.17	11,804,665.14
减：所得税费用	-566,395.06	2,115,975.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6,061.23	9,688,689.7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96,061.23	9,688,689.79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9,527,538.89	559,805,278.07
其中：营业收入	679,527,538.89	559,805,278.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8,108,798.66	520,964,180.76
其中：营业成本	534,304,932.46	432,560,033.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496.12	7,036.34
销售费用	29,988,525.03	33,391,810.53
管理费用	46,144,098.48	47,686,029.43
财务费用	9,161,574.44	5,067,555.77
资产减值损失	18,411,172.13	2,251,715.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18,740.23	38,841,097.31
加：营业外收入	7,940,063.22	10,441,516.52

减：营业外支出	6,086,111.03	92,78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72,692.42	49,189,830.87
减：所得税费用	4,990,903.86	7,400,773.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81,788.56	41,789,057.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81,788.56	41,789,057.1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04	0.15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04	0.154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281,788.56	41,789,05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81,788.56	41,789,057.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79,436,780.08	559,805,278.07
减：营业成本	532,606,534.45	432,560,033.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36.24
销售费用	29,988,525.03	33,391,810.53
管理费用	45,561,667.87	47,299,006.93

财务费用	9,161,934.25	5,352,018.59
资产减值损失	18,411,172.13	2,251,715.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706,946.35	38,943,656.99
加：营业外收入	7,940,063.22	10,441,516.52
减：营业外支出	6,086,111.03	92,78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60,898.54	49,292,390.55
减：所得税费用	5,334,134.78	7,400,773.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26,763.76	41,891,616.8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26,763.76	41,891,616.86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805,114.07	582,024,069.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5,809.28	1,669,929.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7,493.45	22,440,82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378,416.80	606,134,82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626,132.04	361,857,444.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448,654.39	79,651,62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5,442.97	7,088,48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3,741.32	104,838,23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03,970.72	553,435,78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4,446.08	52,699,03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1,344.00	2,6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344.00	2,6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389,230.16	264,556,26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89,230.16	264,556,26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87,886.16	-261,926,26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6,390.00	12,46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41,377.10	26,370,44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997,767.10	168,832,441.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900,000.06	93,220,34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33,270.64	5,099,708.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75,242.39	13,552,93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08,513.09	111,872,99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89,254.01	56,959,45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1.24	-74,652.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26,037.31	-152,342,42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06,546.64	254,869,92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80,509.33	102,527,503.84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116,389.43	582,024,06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5,809.28	1,669,929.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1,998.52	22,159,46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774,197.23	605,853,46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423,316.58	361,857,44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47,956.72	79,651,62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3,692.88	7,088,48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89,875.60	104,630,36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284,841.78	553,227,91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9,355.45	52,625,54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1,344.00	2,6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344.00	2,6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758,015.66	186,468,25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20,00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78,015.68	186,468,25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76,671.68	-183,838,25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6,390.00	12,46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41,377.10	26,370,44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997,767.10	138,832,441.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900,000.06	68,220,34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33,270.64	5,099,708.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75,242.39	13,552,93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08,513.09	86,872,99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89,254.01	51,959,45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1.24	-74,652.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99,913.46	-79,327,90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64,404.18	180,898,31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64,490.72	101,570,405.41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